新K館107年12月份讀者遺失物登記單

**** 請遺失物品者於108年6月31日前出示身分證件至新K館櫃台領回遺失**

編號	日期	拾獲物品	新K館拾獲地點	備註	領回者簽名+日期
12-3	12/10	塑膠水瓶	2樓飲水機		
12-15	12/28	透明直尺	2F自習室		

物

經手人